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1260044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(1081260044-1.pdf)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-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.3「108年3.4版1,062項Tw-DRGs權重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陳時中